

知识产权法律

知识讲话

● 法学教育丛书
● 主编：徐 杰

段京连 等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法学教育丛书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讲话

段京连 黎孟龙 等编著
王 钧 陈佳林 张 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顾 问: 顾 明
丛书主编: 徐 杰
副 主 编: 戚天常 李敬伟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讲话

段京连 等编著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北京海淀军事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625 印张 160(千)字

1991 年 6 月第 1 版 199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定价: 3.80 元

ISBN 7-5043-1064-6 / D · 139

法学教育丛书

張友漁題

内 容 提 要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包括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了配合第二次全民普法教育，使大家系统地学习、掌握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我们编写了这本《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讲话》。这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准确、系统、全面、通俗地介绍知识产权法律的内容。同时，为了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书中所讲的内容，我们在每一讲后面列出了思考题，并在书的附录中介绍了有关的典型案例和法律、法规。我们衷心希望这本书能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良师益友。

前 言

为了深化普法工作，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保障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继续普及法律知识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决定从 1991 年起，开始在全国开展第二个五年普法工作。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大事。

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的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国家生活离不开法律，社会生活离不开法律，个人生活离不开法律。法律就象血液一样渗透了社会的每一个细胞。历史和现实都在证明，法治是现代国家的必由之路，国家之于法治，犹如鱼之于水。然而，在我们国家，重伦理、轻法律，重特权、轻平等的思想还大有市场，法治不会一蹴而就，需要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普法”可谓一项奠基工程。

正是因为如此，我们组织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有关专家和中青年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学教育丛书》。该《丛书》由《宪法和法的理论讲话》、《行政诉讼法律知识讲话》、《民事法律知识讲话》、《刑事法律知识讲话》、《经济法律知识讲话》、《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讲话》、《自然资源法律知识讲话》、《文教卫生法律知识讲话》八册组

成，中国政法大学徐杰教授担任主编。

该《丛书》根据普法的特点，对我国几个主要的法律制度作了阐述，力求深入浅出，条理分明，重点突出，简明实用。适合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年学生学习使用。

由于我们时间仓促，加之学识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1年2月10日

目 录

著作权法篇

第一讲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3)
一、著作权的性质和特点	(3)
二、著作权法	(5)
三、著作权主体和客体	(11)
四、著作权及归属	(29)
五、著作权的保护期与限制	(39)
第二讲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52)
一、使用他人作品的原则	(52)
二、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53)
三、合同的形式	(54)
四、订立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应具备 的主要条款	(55)
第三讲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60)
一、图书、报刊的出版	(60)
二、表演	(69)
三、录音录像	(77)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83)
第四讲 法律责任	(93)

工业产权法篇

第五讲 专利法律制度	(111)
一、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12)
二、专利权的内容	(116)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18)
四、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121)
五、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26)
六、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29)
七、专利权的保护	(131)
八、发明奖励制度	(133)
第六讲 商标法律制度	(138)
一、商标和商标法	(138)
二、商标权	(148)
三、商标的注册	(153)
四、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和终止	(163)
五、注册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166)
六、商标争议的裁定	(170)
七、商标管理	(174)
八、商标权的保护	(180)
附录一：典型案例	(191)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7)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13)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27)

著作权法篇

第一讲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一、著作权的性质和特点

(一) 著作权的性质

著作权是指作者对其作品所享有的权利，是一种不同于物权的民事权利，是由作者享有的专有的无体财产权。作者在创作出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时即享有著作权。因此，作者是由于创作而不是因为拥有作品的所有权而享有著作权的；反之，拥有对作品的所有权的人并不因为是所有权人而拥有著作权。例如，作者创作了一幅油画即享有对该画的著作权，买了这幅油画的人并不因为他是该画的所有权人而享有著作权。对这部作品享有署名、复制、改编等著作权的人只有作者。著作权是不依赖于对实物的所有或占有而独立存在的权利，因此是无体财产权。

(二) 著作权的特点

1. 作者因创作作品自动产生著作权，不必履行登记、注册手续；
2. 专有性，即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外，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
3. 地域性，即除加入国际公约或缔结双边协定外，一个

国家法律所保护的某项权利只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

4.时间性，即法律对各项权利的保护期限。除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不受保护期的限制外，其他权利都有一定的有效期限。

（三）著作权与版权

版权的概念始于英国，称 Copyright。其始，仅指出版者权利，后来发展成为现代版权概念。大陆法系的版权用词直译成汉语为“作者权”，日文转译为“著作权”，相应英文是 Author's Right。我国最早使用“版权”一词是清光绪二十九年的《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后来制定《大清著作权律》，使用“著作权”而放弃“版权”一词，目的在于保护作者的权利，防止词语混淆。目前在国际法领域，这两个词汇早已成为互换的同义词。由香港政府出版的《英汉法律应用词汇》，把适用于香港的一切英国 Copyright 法，均译为“版权”法。而台湾地区在翻译相应的英国法时，又均译为“著作权”法。可见在我国不同地区，这两个词汇也被当作同义语使用。对此，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

既然“著作权”与“版权”作为同义语使用，那么，为什么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不叫“版权法”，而称为“著作权法”。理由是：

1.称“著作权”符合我国现行法律已固定下来的用法，符合法律用语的规范性。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明确规定为著作权，括号内的“版权”只是解释。我国《继承法》第三条第六项规

定，遗产包括“公民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也是用的“著作权”一词。

2.我国历史上在法律文件中称“著作权”。最早出现的保护作者权利的法是1910年的《大清著作权律》，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先后于1915年和1928年制定了《中华民国著作权法》，现台湾国民党当局至今仍然沿用这个法。

3.“版权”一词原仅指对作品出版印刷的专有权，从这一起源看，使用“版权”一词容易产生误解。时至今日，仍有许多学者认为“版权”不过是“著作权”中诸多权利中的一种，而一些出版者则认为版权是出版者的权利。现以“版权”来取代“著作权”，已经产生歧义。日本1899年修改“版权法”时，考虑实际需要，将名称改为“著作权法”。

二、著作权法

（一）著作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在统治阶级残暴统治下，民众根本没有言论、出版自由，更谈不上著作权保护。直到1910年，清政府颁布了《大清著作权律》，才出现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著作权法，由于这一法律是在清政府垮台前一年颁布的，所以它在实际上并没起什么作用，但对后来北洋政府及国民党政府的历次版权立法有着重大影响。1915年北洋政府颁布了一部《著作权法》，内容与《大清著作权律》基本相似，这部法律随北洋政府的垮台而失效。1928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一部《著作权法》及实施细则。1963年在

台湾又颁布了一部《著作权法》，这两部法的基本内容仍未超出《大清著作权律》的范围。

1985年，台湾省对1963年的《著作权法》进行了全面修改。经过修改的法律，基本摆脱了《大清著作权律》的影响。

从1949年到1990年6月，我国一直没有颁布过全面保护著作权的法律。不过政府制订了许多保护作者正当权益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如1950年9月由出版总署颁布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1953年公布的《关于任意翻印图书现象的规定》，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精神，全国许多大出版社在1955年前后都制定出本社与作者之适用的约稿合同、出版合同及稿酬办法。1958年颁布了一份《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文革”之后，1982年广播电视部发布了《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1985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明确规定出版中的财产权利可以作为财产来继承。198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把著作权作为一项特殊的民事权利，写进国家的基本法律，并进一步对著作权的保护及侵权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法律、法规的公布，对制定著作权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没有著作权法，在著作权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还无法解决。如较为普遍存在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以及因著作权问题而影响我国与外国进行文化科学交流的事情时有发生，使得对内挫伤作者的积极性，妨碍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对外则影响扩大国际科学文化交流，妨碍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因此，有必要制定著作权法。

1985年7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国家版权局，该局的首项任务是组织起草著作权法。于是由国家版权局牵头，会同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了著作权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认真总结国内保护作者权益的法律和政策文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适当参照国际惯例和借鉴外国经验，根据我国经济和文化的状况，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及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草拟了《著作权法（草案）》并提交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著作权法的制订和实行，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于繁荣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和科学事业，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都将起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著作权法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据

1.立法目的：

第一，为进一步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

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科学文化的繁荣与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是我国著作权立法的目的之一。

作者是直接创作作品的人，要调动作者的创作积极性，首先要明确作者的法律地位和正当权益。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是民族文化的承袭者，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他们创造性的脑力劳动，应当和其他劳动者所进行的创造价值的劳动一样受到社会的尊重；他们的劳动产品——精神产品，应当和其他劳动者的劳动产品——物质产品一样得到承认；他们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权益，应当和其他劳动者

因为劳动创造了价值所产生的权益一样受到保护。这样才能调动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创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这样才能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为此，著作权法规定作者对其作品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和获得报酬权；他人使用其作品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和支付报酬；并列举了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对侵权行为的处理方法，从而能够切实保护作者的正当权益。

第二，保护传播者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是作品的主要传播者。他们通过自己创造性的劳动，将作者的作品以一种新的方式再现给公众，使公众通过各种喜闻乐见的方式了解作者的作品。他们在传播作品时的创造性劳动应当受到鼓励，他们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也应当受到保护。这样，才能调动传播者的积极性，促进科学文化的交流。为此，著作权法规定了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第三，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必须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服务。因此，著作权法应当鼓励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推动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于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毒化社会空气的作品，应当依法禁止出版和传播。

2. 立法依据